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40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6986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地籍圖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處分機  
6 關）112 年 3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0864 號函所為之處分（下稱  
7 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原處分關於訴願人申請作成處分書及更正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  
10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

11 事 實

12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提出 2 份聲請書及 1 份異議申訴申復  
13 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其 84 年 4 月 12 日鹿地二字第 1410 號函  
14 與 8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5726 號函關於本縣○○鄉○○○  
15 段○○○段○○-○、○○-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地籍圖  
16 更正一案作成處分書及更正書，及詢問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  
17 化簡易庭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院平彰民真 109 彰簡字第 631 號函  
18 請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現場會同該庭實地測量之  
19 真意為何等內容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2 年 3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  
20 20000864 號函（即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二、臺  
21 端詢查旨揭 84 年、86 年函件，因當年存檔入庫時，未列入永久  
22 保存檔案，故本所檔案資料庫內已無留存該等檔案資料，可提供  
23 給臺端。說明三、另有關臺端詢問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 
24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院平彰民真 109 彰簡字第 631 號函請本所派  
25 員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現場會同法院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  
26 一事之真意一節，宜請臺端逕向發函法院洽詢。」訴願人不服，

1 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  
2 意旨如次：

3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4 (一)查處原處分機關之處分 84 年 4 月 12 日鹿地二字函與 8  
5 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5726 號函等所為更正座落○  
6 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○和○○-○地號土地毗鄰  
7 地籍圖之界線作成更正處分書和再更正處分之更正書以  
8 為公信。

9 (二)訴願人所有座落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○地號  
10 土地登記完畢於 65 年 1 月 23 日完成買賣登記，餘並無  
11 其他登記曾有地籍圖更正記載，依法不生法定效力。訴  
12 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提出聲請未被核准駁事。依法  
13 定程序相關鄰地之地籍圖經界線之更正必須取得關係人  
14 同意始可更改毗鄰之地籍圖界線是合法要件，但處分機  
15 關逕行更正兩次，又未作成處分書和更正書通知權利所  
16 有權人和關係人顯有不當之處分。詳見相關附件足稽證  
17 事實，確有必要作成更正毗鄰地籍圖界線之處分書和更  
18 正書，以維誠信原則和信賴受保護原則，並維公信和訴  
19 願人等之權益等語。

20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1 (一)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  
22 分，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  
23 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 
24 為。」原處分機關上開號函係說明所詢內容，非屬行政  
25 處分。另據訴願人訴願書所敘，其於 112 年 3 月 7 日收  
26 受知悉原處分機關上開函，113 年 2 月 19 日始提出訴願  
27 書，已逾越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提起期日之規定，  
28 程序於法不合。

1 (二)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分別提出聲請書  
2 及異議申訴申復書，其中收文號 1120000864、1120000  
3 866 聲請書分別要求原處分機關對 8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  
4 二字第 5726 號函及 84 年 4 月 12 日鹿地二字第 1410 號  
5 函製作更正處分書；另收文號 1120000865 異議申訴申  
6 復書，則要求回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函請原  
7 處分機關派員於實地測量之真意。原處分機關同年 3 月  
8 1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0864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說明二、  
9 臺端詢查旨揭 84 年、86 年函件，因當年存檔入庫時，  
10 未列入永久保存檔案，故本所檔案資料庫內已無留存該  
11 等檔案資料，可提供給臺端。說明三、另有關臺端詢問  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院平  
13 彰民真 109 彰簡字第 631 號函請本所派員於 110 年 1 月  
14 8 日至現場會同法院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一事之  
15 真意一節，宜請臺端逕向發函法院洽詢。」

16 (三)案查原處分機關檔案資料庫目前已無留存 84 年 4 月 12  
17 日鹿地二字第 1410 號函及 8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 
18 5726 號函等 2 件公文；至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  
19 易庭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院平彰民真 109 彰簡字第 631  
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現場會同該  
21 庭測量之真意為何一節，原處分機關係處於被動受囑託  
22 單位，焉知法官所思為何，建議訴願人宜向發函法院洽  
23 詢當屬正辦。

24 (四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係依實回覆訴願人所詢事項，並  
25 無違法或不當作為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請依訴願法第 7  
26 7 條第 2 款、第 8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等語。

27 理 由

1 一、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  
2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 
3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14 條第 1  
4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 
5 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  
6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  
7 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  
8 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  
9 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  
10 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11 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行政處分除法規  
12 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。  
13 (第 2 項)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相對人或利  
14 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，處分機關不得拒  
15 絕。」第 10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  
16 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  
17 之。(第 2 項)前項更正，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，如不  
18 能附記者，應製作更正書，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  
19 關係人。」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  
20 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  
21 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22 三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前於 112 年 2 月 18 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  
23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原處分機關就其 84 年 4 月 12 日鹿地二  
24 字第 1410 號函作成處分書，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  
25 申請原處分機關就其 8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5726 號函  
26 作成更正書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  
27 20000864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二、臺端詢查旨  
28 揭 84 年、86 年函件，因當年存檔入庫時，未列入永久保存

1 檔案，故本所檔案資料庫內已無留存該等檔案資料，可提供  
2 給臺端。……」，實質上係對訴願人之申請為否准之表示，  
3 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，自屬行政處分。又原處  
4 分並未告知救濟期間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  
5 訴願人自仍得於處分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，故訴願人於 1  
6 13 年 2 月 23 日(本府收文日)提起本件訴願，即視為於法定  
7 期間內聲明不服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
8 四、第查，本件訴願人雖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  
9 原處分機關就其 84 年 4 月 12 日鹿地二字第 1410 號函作成  
10 處分書云云，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於行  
11 政機關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行政處分時，人民始得申請作成  
12 處分書。本件依訴願人所檢附之 84 年 4 月 12 日函文內容觀  
13 之，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之面積更正相關事宜函  
14 詢本府並副知訴願人，並非對訴願人作成行政處分，且既已  
15 書面副知訴願人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  
16 用。又原處分機關目前已無留存 84 年 4 月 12 日函，自亦無  
17 從再以書面送達訴願人。是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 
18 項規定申請就 84 年 4 月 12 日函作成處分書云云，容係對於  
19 法令之誤解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，於法並無違  
20 誤。

21 五、再查，本件訴願人雖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  
22 原處分機關就其 8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5726 號函作成  
23 更正書云云，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於行  
24 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人民始得  
25 申請作成更正書。本件依訴願人所檢附之 86 年 10 月 14 日  
26 函文內容觀之，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系爭土地之地籍線  
27 更正前後之地籍圖送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參考，並非對訴願  
28 人作成行政處分，且訴願人亦未指明該函有何誤寫、誤算或

1 其他顯然錯誤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  
2 用。又原處分機關目前已無留存 86 年 10 月 14 日函，自亦  
3 無從再調查該函有何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。是訴願人  
4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就 86 年 10 月 14 日  
5 函作成更正書云云，容係對於法令之誤解，原處分機關以原  
6 處分駁回其申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7 六、未查，訴願人以 112 年 2 月 18 日異議申訴申復書，詢問有  
8 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院平彰  
9 民真 109 彰簡字第 63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0 年 1 月  
10 8 日至現場會同該庭實地測量之真意為何一節，其性質係屬  
11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定之陳情。嗣原處分機關回復略以：  
12 「……說明三、另有關臺端詢問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  
13 庭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院平彰民真 109 彰簡字第 631 號函請  
14 本所派員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現場會同法院、內政部國土測  
15 繪中心測量一事之真意一節，宜請臺端逕向發函法院洽  
16 詢。」部分，僅屬對於訴願人陳情所為之回復，並非行政處  
17 分，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不受  
18 理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不合法，爰依訴願  
20 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1  
22 訴願審議委員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任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林田富（請假）  
23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 
24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張奕群  
25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常照倫  
26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蕭淑芬

1 委員 林宇光

2 委員 呂宗麟

3 委員 王育琦

4 委員 劉雅榛

5 委員 黃維祥

6 委員 陳麗梅

7 委員 蕭源廷

8

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10

11 縣 長 王 惠 美

12

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5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16

17